

湛河区河滨街道办事处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4 年通过湛河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按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了社会救助、养老服务、财政预决算、社会保险、计生卫生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二) 依申请公开：2024 年河滨街道办事处未收到申请公开事项。

(三) 政府信息管理：河滨街道办事处不断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实发文审核制度，要求分管领导做好公开与涉密信息的鉴别，强化文字校对，确保发文信息不出错，从源头上提高发文质量，切实落实好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检查及不予公开信息的审查工作，确保“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方面积极配合区政府门户网站建设工作，按照要求及时修订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积极发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另一方面定期组织业务培训，明确专人负责政务信息公开相关工作，并加强人员管理培训，安排专人及时对上传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核和修改，提升发布信息质量。

(五) 监督保障：严格落实责任，强化日常监督，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日常工作安排部署；根据机关人事变动情况，及时调整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小组成员；认真落实政务公开考核细则，完善公开审发流程，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

- 1、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广度有待进一步扩大
- 2、政府信息公开更新速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 3、政策解读能力弱，解读质量不高

改进措施：

- 1、提升业务能力，积极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相关培训活动
- 2、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明确信息公开时限
- 3、深化信息内容，聚焦民生和街道重点工作事项，详细解读政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